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

(2005年5月27日和2006年2月13日至24日)

更正

1. 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

第5段(d)分段**应为**

请国家森林方案机制、森林方案和巴厘伙伴关系基金的理事机构为增进对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实现全球目标的贡献，通过有效管理和相互协调，便利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酌情利用各项供资；

2. 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

第11段(b)分段**应为**

讨论《多年工作方案》确定的议题，以便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分享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对这些议题的看法；

3. 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

第29段**应为**

决定论坛应在现有资源内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利用上文第27段和第28段提到的汇编和评论，在五天内研究不具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内容，以协助论坛进行审议。该工作组应及时开会，以便其成果能够在论坛第七届会议前用所有语文印发。工作组应向所有会员国、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和主要群体的代表开放；



4. **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

第 31 段应为

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提供捐赠，用于支持上文第 29 段和第 30 段概述的行动；
